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王建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
居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0號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相 對 人 林永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樓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
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3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9月1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，

屬有效本票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僅記載經提示未獲付款，未載明提示日期，抗告人因此無法提出證據證明相對人並未提示；又109年7月1日疫情期間抗告人深居簡出，未曾與相對人見面，原裁定不察，有害抗告人權益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，請求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21頁）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載明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係屬有效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本件抗告人抗告意旨雖主張相對人未現實提示系爭本票，然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；抗告人既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依首揭說明，實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然抗告人對此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所辯即非可採。至抗告人主張並未與相對人見面等情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尚非於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就此實體上爭執事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南薰

法 官 林哲瑜

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
0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暨添具繕本1份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陳麗麗